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3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金農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英
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蔣瑞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房修緯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反訴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廖日晟